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730

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一段501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4186242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

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劉冠志

電話：02-23431425

傳真：02-23047055

電子信箱：veterd@aphia.gov.tw

主旨：檢送本署審查通過之本（114）年度「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-追加」如附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計畫內容：

（一）計畫編號：114管理-18.2-非洲豬瘟-01-追加。

（二）計畫經費：新臺幣23,980千元整（含地方配合款2,109千元）。

二、執行本計畫各項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本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相關事宜，請依照「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」（<https://www.moa.gov.tw/ws.php?id=2515868>）辦理。

（二）各機關（單位）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，請每月至本署「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accesserver.aphia.gov.tw/amc/svrp/mainpage.asp>）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，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；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。

（三）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或按日計酬工資請依相關規定核實支給。



動保處

114/07/15



1141022114

(五)請各機關(單位)惠依所附撥款明細表之金額請撥計畫經費，並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；收據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1、支付機關名稱。
- 2、計畫名稱及編號。
- 3、金額。
- 4、撥款時應加註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(含分行別)、代號、戶名及帳號。

(六)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定明細支用，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，不得申請展延。

- 三、為免形成防疫空窗期，本計畫執行期限追溯至本年1月1日起實施。
- 四、各執行機關(單位)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份及相關之成果相片(或數位檔案)送本署備查。
- 五、請各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據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B號函說明二辦理，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，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，除必要之獎品外，不得購買紀念(禮)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；另不得攜眷參加。
- 六、本案補助計畫雇用專任助理等人員，倘因勞基法衍生之特別休假未休畢工資費用，請依農業部(前農委會)106年6月23日農會字第1060223630號函，由受補助單位自籌經費支應。
- 七、本案計畫經費，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部份，請依照「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辦理，另本署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，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，不得支領任何酬勞。
- 八、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四點之(一)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

補(捐)助時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第四點之(六)，受補(捐)助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(捐)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第四點之(十)，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九、檢附計畫說明書、計畫撥款進度表及本署主管委託(補助)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封面範例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農會

副本：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主計室(含附件)、動物防疫組(含附件)

署長 徐榮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劉冠志

電話：02-23431425

傳真：02-23047055

電子信箱：veterd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41842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1141842049-A1

主旨：有關貴處申請變更114年度「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-1」（計畫編號：114管理-18.2-非洲豬瘟-01-1）預算明細乙案，如確因計畫業務實際所需，本署同意變更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114年7月23日動防畜字第1141059570號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、動物防疫組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

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管理計畫
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

114管理-18.2-非洲豬瘟-01-追加

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-追加



BS2025070713451892945 114/07/07 13:45:18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中華民國114年1月



核定本

11.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	說明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	
10-00	人事費	60	0	60	0	0	60	
11-00	薪俸	34	0	34	0	0	34	補114年計畫人員調薪後差額共計：34,000元。 原於「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-1」(計畫編號：114管理-18.2-非洲豬瘟-01-1)聘用人員鍾采筑、邱禹婷(學士第3年)調薪後114年度薪俸為43,399元×13.5月×2人=1,171,773元。 差額：1,172,000元(增列227元)-1,138,000元(「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-1」編列)=34,000元。
13-00	加班費	26	0	26	0	0	26	辦理養豬場訪視、生物安全輔導、採樣檢測及非洲豬瘟相關業務執行工作人員加班費26,000元。
20-00	業務費	1,740	0	1,740	200	0	1,940	
23-00	按日按件計資酬金	16	0	16	0	0	16	共計16,000元：辦理防疫人員及養豬戶防範非洲豬瘟相關防檢疫、法令等訓練教育講習講師鐘點費16,000元(2,000元×2時×4場=16,000元)。





核定本

25-00	物品	1,664	0	1,664	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200千元。	0	1,864	辦理加強轄區養豬場防疫輔導，採購訪視所需防疫消毒藥劑、防疫服、塑膠鞋套、口罩、手套、購置撲殺處置所需塑膠帆布、套豬繩、公務車輛執行業務所需油料費(車號:4561-UH、4562-UH、4563-UH、4565-UH、4569-UH、4872-D7、AKQ-2162、AND-8673、ANY-7190、AUY-9603、BFV-5395、BXC-2915、BNU-3021、BNU-3023、BNU-3025、BYN-5562、BYN-5573、BYN-5583、BYN-5587、BSL-7937)及非洲豬瘟防疫相關等所需物品耗材，共1,864,000元。
26-10	雜支	40	0	40		0	40	辦理本項計畫業務、移動管制、檢疫站等相關防疫工作所需文具、紙張、郵電、水電、瓦斯、照片沖洗、電腦耗材、印刷(講義費)、會議誤餐費(100元/人)及藥品空瓶銷毀等雜支所需，共40,000元。
28-10	國內旅費	20	0	20		0	20	辦理養豬場防疫輔導、疫情調查、出席會議及非洲豬瘟相關業務旅費共計20,000元。
合計		1,800	0	1,800		200	0	2,000



農業局「114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-追加」

新臺幣 135 萬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

一、案由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4 年 7 月 11 日防檢一字第 1141862426 號函及 7 月 25 日防檢一字第 1141842049 號函同意本府辦理「114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-追加」，核定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(中央補助款 180 萬元、市配合款 20 萬元)，其中 135 萬元(中央補助款 119 萬 8,000 元、市配合款 15 萬 2,000 元)因未及納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案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。

二、補助期程：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

三、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補助聘請專責人員之薪資差額，協助非洲豬瘟相關防疫工作，並進行所轄養豬場訪視，確認豬隻健康並加強輔導其場內生物安全措施。
- (二) 辦理教育訓練及講習會，強化獸醫及相關從業人員職能訓練，並宣導政府防疫政策。
- (三) 採購所需之消毒藥劑、防護衣等防疫相關物資耗材，用於防疫輔導工作及儲備，以提升防疫量能，預為因應疫災發生。

四、預期成果：

預為因應疫情發生，提升本市對非洲豬瘟防疫相關物資量能整備工作，以備緊急狀況發生之需。加強畜牧場訪視確認豬隻健康並輔導其場內生物安全措施，以便早期預警，防範各項重要豬隻傳染病入侵。

五、相關附件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同意函及計畫書。

六、本案相關經費說明

- (一) 聘請專責人員之薪資差額及超時加班所需之人事費 6 萬元。
- (二) 辦理教育訓練及講習會及採購防疫物資所需之業務費 194 萬元。

	人事費		業務費	
	補助款	市款	補助款	市款
計畫核定	60,000 元	0 元	1,740,000 元	200,000 元
已編列	82,000 元	21,000 元	542,000 元	48,000 元
不足額	0 元	0 元	1,198,000 元	152,000 元
不支用控管	22,000 元	21,000 元	0 元	0 元

補助款墊付金額為 119 萬 8,000 元，市配合款墊付金額為 15 萬 2,000 元，總提墊付金額為 135 萬元。